

杨红卫正创作“中古友谊之龙”等传统风筝 让传统风筝在盛会上华彩绽放

□文/图 本报记者 隋炜凤

聚焦第42届潍坊国际风筝会暨2025潍坊风筝嘉年华

第42届潍坊国际风筝会暨2025潍坊风筝嘉年华即将来临，潍坊风筝艺人们正紧锣密鼓地进行风筝创作。潍坊风筝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杨红卫正创作“中古友谊之龙”“宫灯”等多款传统风筝，它们将亮相风筝会，展现潍坊传统风筝的魅力。

3月20日，记者走进位于寒亭区西杨家埠村杨红卫的工作室，“刘海戏金蟾”“仙鹤童子”“八仙过海”等传统风筝挂满了墙壁，杨红卫和工匠们正坐在案台前忙着手工扎制各种风筝。

“龙头蜈蚣风筝是潍坊风筝中最具代表性的，充分展现了传统文化的魅力。眼下我正在制作的这款龙头蜈蚣风筝，取名为‘中古友谊之龙’，目前已经完成一半。”杨红卫介绍，今年是中国和古巴建交65周年，她应邀创作这只主题风筝。

杨红卫表示，这只风筝全长28米，身子由65个腰节组成，象征着中古建交65周年，腰节的图案是将中国和古巴的地标等特色元素融合在一起。这只象征两国友谊的风筝将会在今年潍坊国际风筝会上放飞，以此祝愿两国友谊长长久久。

“这只宫灯风筝刚刚制作完成，昨天试飞非常成功，希望今年能在潍坊国际风筝会上脱颖而出。”随后，杨红卫又展示着手里的宫灯风筝，立体的宫灯造

型，上面绘着杨家埠年画图案以及金鱼等寓意美好的元素，颜色喜庆。“将潍坊风筝与杨家埠年画结合，增加了传统文化的内涵。”杨红卫表示，立体的宫灯风筝既可以放飞天空，也可以在家里挂起来，让风筝飞入人们的生活。

说起与潍坊国际风筝会的缘分，杨红卫表示，她第一次参加风筝会是在1986年第三届潍坊国际风筝会，此后几乎每年都参与。特别是在潍坊申报东亚文化之都期间，她每年都会制作一只东亚文化之都主题的龙头蜈蚣风筝。2024年潍坊国际风筝会期间，参与2024东亚文化之都·潍坊活动年开幕式的与会嘉宾在世界风筝公园参加万人风筝放飞活动，在城市徽标所在区域签名，共同放飞代表城市梦想的中国潍坊创意龙风筝。这只创意龙风筝就是杨红卫制作的，她觉得能以这样的方式参与活动非常有意。

1982年起，杨红卫跟随祖父杨同科学习潍坊风筝制作技艺，掌握了潍坊风筝“扎、糊、绘、放”技艺，且不断创新，博采众长，在风筝设计及扎制方面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技艺特点。

近日，文旅部公布了第六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杨红卫成功入选。“这是对我风筝制作技艺的肯定，也是一种鞭策。”杨红卫坦言肩上责任更大了，她也以此激励自己在风筝扎制技艺上精益求精，将风筝文化传承发扬下去。



▲杨红卫正制作“中古友谊之龙”风筝。



▲杨红卫制作的“宫灯”风筝

菜乡掀起“哪吒热”

本报讯（记者 孙希明 通讯员 傅瑶）连日来，在“蔬菜之乡”潍坊寿光，一股“哪吒热”蓬勃兴起，菜博会分会场有了活灵活现的哪吒模型；圣城街道崔家老庄村在烧烤城彩绘“哪吒墙”，并融入本地蔬菜产业和历史文化元素，使这道文化墙更接地气、更有亲和力（右图）；位于寿光城区北部的东宇南下河市场，将在3月28日举办“2025寿光魔童民俗文化大庙会”，届时人们可以购买各式各样的生活必需品，欣赏打铁花、大马戏、空中芭蕾等精彩节目。

一股“哪吒热”丰富了寿光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亦为即将开幕的菜博会升温助力，为寿光农文旅事业锦上添花。



“VR火星大棚” 将亮相菜博会

本报讯（记者 孙希明 通讯员 张晓琪）第二十六届中国（寿光）国际蔬菜科技博览会，将于4月20日至5月30日在寿光市蔬菜高科技示范园举办。作为本次盛会的科技型、创新性项目，“元宇宙·寿光，超元VR火星大棚”将在3号展馆亮相，通过7大场景、45分钟沉浸式虚拟现实体验，带领广大游客穿越时空，深刻感受农业和科技融合无限魅力。

“元宇宙·寿光，超元VR火星大棚”项目利用虚拟现实、实时渲染等前沿技术，打造出火星农场蔬菜元宇宙。游客只需戴上VR眼镜，就能身临其境地感受火星上的农业生产场景，见证寿光如何将古老的农业智慧与现代科技相结合，在火星上创造出农业奇迹，在虚拟世界中感受寿光作为全球蔬菜大棚核心城市的独特魅力。目前，该项目正紧张推进中（左图）。



催款函

山东省石埠子产融科技创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2021年11月1日与我单位签订《石埠子镇草莓种植项目土地流转合同》，约定我单位将冢头村北安孔路南（烟站育苗地南）30亩土地承包给你公司使用。承包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每年每亩价格700元。我单位将土地连同本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打包转包给你公司，承包费为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自2022年起，你公司需于每年3月1日前将土地承包费21000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支付我单位。你公司2023年度至2025年度土地承包费共63000元至今未缴纳。

2022年3月28日，你公司与我单位签订《石埠子镇草莓小镇种植项目土地流转合同》约定我单位将66.8亩土地流转给你公司。期限自2022年3月16日起至2029年3月15日止，土地承包费每年每亩700元。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自2025年3月16日开始，每年3月16日前付清一年度的土地承包款，现须支付土地承包款46760元（大写：肆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

根据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上述两地块你公司应支付我单位土地承包费及补偿款共计109760元（大写：拾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贵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结合以上事实及法律规定，避免双方损失进一步扩大，我方请贵公司慎重考虑。请贵公司收到本函15日起向我方支付上述两份合同约定款项。如贵公司未按时付款，我单位将解除与你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收回土地并恢复土地原貌。请贵公司审慎核研本函件，并在本函限定日期完成付款。

特此函告。

安丘市石埠子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4日

公告声明

电话预定办理业务

请认准

挂失公告

唯一办理处

电话：

8196667

15905360203

13605363988

QQ：781592003